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997,69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持有505,651,342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項決議案而言，有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3,346,352股。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二項決議案而言，有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48,997,694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二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²⁾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68,137,216 (100.00%)	0 (0.00%)
2.	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50 (0.01%)	584,572,725 (99.99%)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一項決議案而言，有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43,346,352股股份。根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監票員證明，就第一項決議案而言，414,657,362股股份投票贊成，無投票反對。然而，楊溢先生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146,520,146股股份於第一項決議案上無效投票。倘其投票不予計算，贊成票數合共將為268,137,216股，無反對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之有效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召開進一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